

苗栗縣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學校教師聘約納入準則第 7、8 條檢核表

西湖鄉（鄉鎮市）校名：瑞湖國小

一、說明：

- 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三十四條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
- 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 7、8 條：
第七條：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第八條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二、檢核項目：

檢核項目	檢核	備註
1. 學校必須將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（請校長督促立即辦理並重送本表）	
2. 學校必須將教職員工聘約掛載於學校網頁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（請校長督促立即辦理並重送本表）	聘約請務必出現貴校名稱

三、請檢附貴校 101 學年及 102 學年教師聘約「範本」於本表後當作附件（聘約請務必出現貴校名稱）。

※本表請核章後繳交。

※除繳交本表外，亦請務必至 教育處網頁臨時報表區 填報貴校相關資料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